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办〔2020〕16号

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09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

市委组织部：

李向军代表提出的《关于严格落实人才优先发展的政策，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代表：

一、关于科技人才的培养要突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为激发我市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通道，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印发了《株洲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办法》（株政办发〔2020〕2号），明确了符合条件的个人、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进行补助。如第十六条，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参照国有控股参股管理的企业等

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权、期权等）先上缴财政，后财政专项支持原上缴单位，由单位自行支配，实行统一管理，纳入本单位科研经费预算。除用于人员奖励和报酬外，处置收益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第十七条，在株高校、科研院所、参照国有控股参股管理的企业等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用于对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及在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个人的奖励和报酬额度应不低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二十五条中所规定的比例，各级审计、财政、国资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二、关于科技人才的引进要突出高端引领

市科技局印发了《株洲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办法（试行）》（株科发〔2018〕29号），支持建立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市科技局对于上年度批准认定的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安排最高20万元的扶持资金，采取事后方式进行补助。工作站可优先申报、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对于上年度批准认定的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与10万元的配套扶持资金。

三、关于科技人才的使用和评价要突出鼓励创新创业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创新创业，搭建服务创新创业的平台，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的热情。2019年，市科技局成功举办第四届株洲市创新创业大赛，吸引216个项目报名参赛、56家投融资服务机构参与支持，

辅导湖南中晟全肽、格兰德芯、世鑫新材成功晋级全国总决赛，其中湖南中晟全肽进入全国十强，创历史最佳成绩；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4 家，全市技术创新平台总量达 468 家，其中国家级 42 家、省级 228 家；获批 2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7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组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42 家，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440 多家，新增 3 家四板挂牌企业；联合市委人才办组织市领军人才评选活动，评选创新创业类领军人才 23 人，全市领军人才总人数达到 142 人。

承办负责人：龚道富

承 办 人：陈丹妮

联系电话：2868762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份）